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K-2025-0135

项目名称: 平利县2025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承接方(乙方):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系电话:0915-8426722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华康监测大楼第3层

联系电话:0915-888488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平利县2025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服务方法和方式:

1.1检测内容

分类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单价(元)
一、 县域 生态 环境 质量 监测	县城水源地 水质监测	平利县石牛河饮用水水源地、平利县古仙洞水库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和电导率+表2中的补充指标(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指标(33项)	1次/季度,共3次	40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全分析109项	1次/年,共1次	22000
	地表水监测	广佛水电站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和电导率	1次/月,共12次	97200
		平利坝河(坝河口)			
	黄洋河出县界(出界断面)				
	县域地下水	1个监测井	地下水监测水质和水位,其中水质监测项目为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总氮,共42项。	1次/季度,共4次	17000
二、 农村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平利县高峰村、平利县城关镇龙头村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和电导率+表2中的补充指标(5项),共计29项	1次/季度,共4次	25000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PM10、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	1次/季度，5天/次，共4次	57000
		平利县香河口	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以N计）、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共计7项指标	1次/季度，共4次	3000
三、农村水源地监测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平利县老县镇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表2中的补充指标（5项），共计29项	1次/季度，共4次	12000
	千吨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	平利县大贵镇大龙王沟地表水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表2中的补充指标（5项），共计29项	1次/季度，共4次	23000
	其他集镇饮用水水源地	平利县八仙镇韩河地表水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表2中的补充指标（5项），共计29项	1次/年，共1次	23000
		平利县正阳镇创世河地表水水源地			
		平利县三阳镇银洞湾地表水水源地			
		平利县洛河镇洛河地表水水源地			
		平利县兴隆镇阳坡沟水源地			
		平利县广佛镇陈家湾水源地			
平利县西河镇坝河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等39项指标	1次/年，共1次	4000		
四、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	平利县安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窑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氨	1次/半年，共2次	8000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1次/半年，共2次	8000
		1个土壤监测点	PH值、总镉、总铅、总铜、总铬、总锌	1次/年，共1次	1000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窑头	颗粒物	1次/半年，共2次	6000
		窑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氨	1次/半年，共2次	8000
	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处理车间附近、石牛村农田、金石村农田3个土壤监测点	PH值、镉、汞、砷、铅、铜、铬（预处理车间附近监测六价铬）、镍、锌	1次/年，共1次	4200
平利县	平利县福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1次/半年，共2次	8000

2025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采购项目	平利县垃圾填埋场	厂界四周,共4个点位	臭气浓度、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	1次/半年,共2次	33000
		地下水(2个监测井)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cr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共25项	1次/半年,共2次	10000
平利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平利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进水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值、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共8项	1次/季度,共4次	3200
		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表2,共1项	1次/季度,共4次	8000
		厂界四周,共4个点位	臭气浓度、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	1次/半年,共2次	33000
集镇污水处理厂(老县、广佛、八仙、正阳、洛河、大贵、三阳、兴隆、西河9个集镇)	集镇污水处理厂(老县、广佛、八仙、正阳、洛河、大贵、三阳、兴隆、西河9个集镇)	进水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值、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共8项	1次/半年,共2次	14400
		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表2,共19项	1次/半年,共2次	37000
五、重点排污单位在线装置的比对监测	平利县安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窑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氧量	1次/半年,共2次	8000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氧量	1次/半年,共2次	8000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窑头	颗粒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氧量、含氧量	1次/半年,共2次	8000
		窑尾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氧量、含氧量	1次/半年,共2次	8000
	平利县污水处理厂	进水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1次/半年,共2次	11000
		出水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1次/半年,共2次	
	平利县福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氧量	1次/半年,共2次	11000
合计					559000

合同服务期限: 2025年度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监测费用总额为: ¥559000.00元(人民币, 大写: 伍拾伍万玖仟元整)。

2.2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即：279500.00元），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50%（即279500.00元），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兴安东路支行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

帐号：26720301040004609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甲方责任

3.1.1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1.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在现场采样、监测提供协助与方便；

3.1.3甲方应提醒乙方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所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协调现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配备；

3.1.4甲方变更服务内容，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3.1.5在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付违约金(总检测费用的30%)；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付费，超过一半时，按全额付费；

3.1.6甲方应按本合同经费及支付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1.7后期因甲方或者企业的原因未开展的检测工作，则按照对应的单价扣除检测费用；

3.1.8甲方应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所委托项目的检测工况情况满足技术要求且真实、有效。

3.2乙方责任

3.2.1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3.2.2需用规范的检测方法为甲方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有

效性，能客观反映甲方检测点位的实际情况；

3.2.3检测工作应在现场采样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3.2.4在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协议或解除协议，乙方应付违约金(总检测费用的30%)。

第四条 本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4.2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五条 其他

5.1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5.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5.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5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邵文昂

电话: 0915-8426722

日期: 2025年3月5日

乙方(受托方):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金兴

电话: 0915-8884888

日期: 2025年3月5日